



随笔·乡村纪事

回乡偶书

□吴继红

每次踏上那条熟悉的回乡路，总会忍不住思绪万千。村庄刚经历了秋收获，安详而静谧。

这些村庄我曾经是那么的熟悉，熟悉得如同自己的手脚和头发。有树的地方就有炊烟，有炊烟的地方就有村庄。村庄好像一张缜密的网，把田野和河流紧密地连在一起。村庄之间弯弯曲曲的乡村公路像一根根丝线，看似简单、纤细，却又坚不可摧，它们穿起了整个平原。

立冬后，阳光明亮而柔和，风温柔地吹拂着树和草的叶子，路边白杨树的叶子一半黄绿一半黝黑，一半沐浴在阳光下，一半隐藏在暗影里，偶尔，几片倦了的叶子从高空落下，打着旋，转着圈，好像一个坐着秋千的任性少女，缓缓地滑坐到地上。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村庄的色调开始由热烈逐渐转为柔和。路边谁家院墙头还挑着几朵黄灿灿的丝瓜花，谁家门前还残留着几架挂着粉紫色花的梅豆架，谁家墙根几株风仙花还在北风中招摇——它们趁着冬日暖阳抓住季节的尾巴犹自灼灼其华，叶子却已经布满了风霜的痕迹，不再碧绿。

风里传来泥土和植物的冷香，山楂树的叶子还在，偶尔枝头一两个红彤彤的山楂掉落到地面，和着白杨树叶子“哗啦啦”的声音，整个世界静谧纯净得宛如一块水晶。路口，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正佝偻着腰身在路边用耙子晾晒积攒的农家糞；他身边，一只白色的土狗抬头望天，天上大片的云朵飞快地从湛蓝的天空掠过，它那黑黑的鼻子深深地呼吸，神情悠远而迷茫。白云苍狗，多么应景的景象！它，可是在嗅这清冽的初冬气息？它，可是想到了那些遥远泛黄的往事？

说到往事，哪个村庄的过往不是比天上的星星还多？比树上的叶子还稠

呢？我们村有一个老婆婆，曾有一个响亮的名字：“洋女儿”。她家门口有一个大池塘，小时候我从她家门前经过，经常看她拄着拐坐在大门口的阳光里，一脸和善地笑。村人说，“老洋女儿”没少吃苦。当年，她是十里八村数得着的美人，刚娶回来时，村里人都好奇，问老吴家那个年过半百的二掌柜：“新娶的二奶奶咋样啊？”二掌柜笑得脸上的褶子都成了一朵盛开的菊花：“美啊，‘洋女儿’一样哩！”从此，这个小脚的二奶奶就有了一个“洋女儿”的名字。村人提起她不说本名，只会说“洋女儿”如何，即使后来她老态龙钟也是如此，不过是前面加了一个“老”字。

她是填房，年龄和继子女们差不了几岁，一辈子不曾生育。二掌柜去世时据说她还不到四十岁，但是就这样在这个家里一直挨到垂垂老去。后来，老到完全没有劳动能力的时候，跟着孙子和孙媳妇生活，日子可想而知。记得有一次，我曾不解地问奶奶，二掌柜去世时她还那么年轻，也没有孩子，为什么不回自己娘家生活？奶奶长叹一声：“女人一旦出了娘家的门，就再也回不去了啊！傻丫头……”多么让人伤感的话题啊！我那时虽然不能够完全理解，可是却分明感受到了奶奶话里的心酸和无奈。

二十年前，姥姥和大姨都还在世，我还在上学。十月初一恰逢周末，我跟着母亲、大姨一起去姥姥家给姥爷上坟。我们刚一进村，大老远就有人打招呼：“这俩闺女来了？”大姨和母亲一脸淡定从容搭话，我却满是诧异——彼时，明明我的大姨、母亲都已经是两鬓斑白的老人，还被自己的乡人称作“闺女”？我说出了自己的不解，大姨嗔怪地说我“傻闺女”，还说：“爹娘在时，娘家还是家，爹娘不在，我和你妈就没有娘家喽……”如今，姥姥去世多年，大姨也已经去世，今年再次陪伴母亲来到她从小生活的村庄，许多青年和媳妇

们她已经不认得了，只有几位老人见到她依然是满脸含笑：“这闺女来了……”看看满头白发、满脸皱纹依然被称作“闺女”的母亲，这一声“来了”竟然让我有一种潸然泪下的冲动。

我的小伙伴阿秀是一个乖巧温柔的女孩子。幼时，我们一起下河捉鱼、捉虾，玩捉迷藏……阿秀是羞涩的，很多时候她总是躲在我的身后跟着，或者干脆抿唇笑着看我领着一群泥猴子吆三喝四威风凛凛。那样静好的一个女孩子，看似风光美满的婚姻不到五年就以离婚草草收场。曾经的枕边人不顾离婚协议，她刚出门就把房门换锁，无家可归的她在她面前哭得像个孩子。她哭着说：“回不去了，我实在没有地方可去……”我的心一阵阵生疼，却毫无办法。想起有一次，她弟媳携孩子来玩，我恰好在娘家，笑着说：“这闺女长得真像她姑，和她姑姑小时候一模一样……”话还未说完，就被她弟媳打断：“俺才长得不像她呢！”我们的娘家，现在当家的是嫂子或者弟媳，父母已经老去，我们又如何忍心回去给本就艰难的父母添乱？

贺知章当年返乡时曾经感慨：“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我们老家有句老话说：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我这盆水离开故乡被泼到他处已经近二十年，这些年，我于故乡如一片空中飘落的飞鸿或水面上的一片落花或者枯叶，只是倏忽在眼前一闪，便打着旋儿飞向远方。如今，人到中年蓦然回首才发现：贺知章少小离开的家还能够回去，而我这个从小长养在故乡风里、水里、土里的孩子，曾经对这故乡的一草一木都无比熟悉，熟悉得如同我自己身上某一处隐秘的伤疤；这片水土，这块塘河岸边的风景曾经撑起了我全部的人生画卷，不过才一转身，却发现这画卷已被岁月裱成了永不褪色的故乡。

诗歌·紫陌红尘

小野花(外一首)

□孙亚洁

这株在旅途中偶然遇见的
在荒草萋萋的旷野里
在瑟瑟秋风中，寂静而又热烈
盛开着的小野花呵
我叫不出它的名字，但我仿佛
已与它相识相交了许多年

它高高举起的透明的
沾满泥土、阳光与钢铁的呼喊
瞬间便击中了我体内最柔软
最坚硬、最金黄的部分

这在轮回的风尘里跳舞的精灵
这大自然的最卑微的孩子
这尘世里永不凋零的
细小的坚韧的灯，没有倒影
我要和世界一起
静静地聆听，它永远美丽的歌声

无题

不知道何时才能与你再相见
而飘飞的心儿呵，早已在星空下
在花丛中，在火辣辣的太阳底下
用风儿的画笔
将你我重逢的场景，描摹了一千
一万遍

总是一个人，在潮起潮落的荒滩
默默地收拾时间的珠贝
然后，串成会发光的项链
佩戴在我夜夜被月光亲吻的项间

总是一个人，将一条羊肠古道
走了一遍又一遍
仿佛永远也走不到道路的尽头
永远也爱不够那路边的风景
爱不够
你我不经意间凋落的昨夜的忧伤

想念总是沉重的呵，有着
和地球一样的重量，却又轻盈得
恍若虚无，恍若一座深深的
暗自吞云吐雾的峡谷
悄悄忍住了体内所有的快乐
与悲苦



漯河

散文·美景履痕

沙澧秋韵

□王 鲜

四时之中，我是偏爱秋的，感觉秋天有无限的韵味，寻的是那份采菊东篱下，把酒黄昏后的悠然。许久以来，总想在枫叶红透的时候去北疆或南国细细赏玩一番秋味。或夜宿寒山寺，或枫林晚行至，或移舟泊烟渚。纵使年年秋叶尽染，却终日忙忙碌碌，此行一直未能如愿，心中感到非常遗憾。

近年来，对秋的感觉愈发敏感了，几场秋雨过后，空气便冷得很快，草木未黄便已经有些枯败了。尤其乡村多种速生杨，早早地落了叶子，仅剩光秃秃的枝丫伸向天空，大大破坏了秋景致，让人叹息。记忆中的秋是边塞的秋，孤山落日，大漠苍烟，连绵的芦花飘荡，湖上烟波连着高远的天，苍凉之中带着壮观。如今想来却觉得颇有种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意味。郁达夫不远

千里从江南赶回北平，只为饱尝一番北国故都的秋味；杜牧也有诗云“秋尽江南草未凋，青山隐隐水迢迢”，似乎北方的秋当比南方的秋更多些浓郁的色彩，更清，更静一些。

故乡漯河这座中原小城，在秋日婷婷袅袅的风中更显得妩媚。闲逛沙澧河两岸，尤其是沙澧公园里的红枫大道两旁，红红的枫叶在蓝天的衬托下甚是好看，如此迷人的“枫”景，呈现出斑斓妖娆的景致，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赏。原来别处的秋景固然可爱，眼前沙澧河畔的秋天也是无比动人。浓密如棉絮般的云彩在清澈的蓝天里徜徉，安逸而悠闲。阳光倾泻下来，虽然明亮刺目，杀伤力却减弱了不少。风是凉爽凉凉的，空气无比清新，这些秋日的枫树坚实而有力地挺着，颜色有的是橙黄，有的是红色。它们经过秋风的洗礼，质地变得厚实，仿佛几经风雨的老者，愈发显得深沉而稳重，一副“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的样子。

有了枫叶的点缀，沙澧河两岸的秋变得愈发迷人，让人沉浸其中，流连忘返。每天下班，我都沿着河岸走回家里，既锻炼身体，又陶冶情操，真是一举两得的事情。“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天地间充盈着一股磅礴之气，这是生命本源的气息，流转万物，感人至深。举目远眺，秋水淼淼，花木流影，多么浓郁的诗情画意，这条枫叶大道的画面，每一帧简直都可以用来做屏保，真是美不胜收。这沙澧河畔的秋，我深深地陶醉其中，沉醉不知归路。

原来，追寻许久的秋天最美的风景不在远方，就在近旁，在眼前。这河流、枫树、蓝天、白云，炽热的土地、熟悉的乡音，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姑且观而自在，自在而观。原来，自己一直执着寻觅的秋意，就在此地，好一个沙澧河畔美丽的秋天呀！



欢迎下载新闻客户端“沙澧河”，阅读副刊美文。本地作者投稿邮箱：13938039936@139.com
本版投稿联系电话：13938039936